

我国公证员职业定位与职业伦理构建研究

◆董振英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公证处, 河北 秦皇岛 066300)

【摘要】职业道德的确立,是以一个特殊的职业团体为依据的。由于公证员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需要对公证员进行正确的定位,对其内涵和功能进行认识,并从多方面入手,构建公证员的职业道德规范体系。通过提高对公证员群体的认同,从职业道德、职业伦理构建的视角来引导公证员队伍的优化。

【关键词】公证员;公证服务;职业定位;职业伦理

《关于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 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指出:“公证制度是重要的预防性司法制度,公证法律服务是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证事业具有重要的职能和广阔的发展空间,置身新的历史方位之中,公证行业发生着重要变化,我们有信心通过公证员职业的正确定位与职业伦理构建优化公证服务供给,为公证行业的发展带来新视野、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效果。公证机构要将业务范围、公证程序、收费标准、办证时限及举报电话等对外公开,现公证法律服务能力不足与社会日益增长的公证需求之间的矛盾已成为公证发展的主要矛盾,最深层次的原因还在于公证员职业定位不准确与职业伦理构建不完善,需要通过创新思维、改革办法推动解决,进一步增强公证行业发展活力。

一、公证改革背景下公证员的职业定位

(一)公证员是法定的专家证人

公证员是具有独立承担国家证明义务的专业公证法律服务团体,其专业资格与法律证明效力得到了特别的保障。在实际操作中,国家要经过严格的考试、培训和实习;通过对公证员执业证书的甄选,形成一支高水平的公证员队伍。

(二)公证员是社会发展的“减压舱”

公证的预防职能,公证员的工作在解决社会矛盾纠纷方面具有先导性的作用,它能够有效地为人们提供公证法律服务,引导他们利用公证手段化解社会生活中的各种矛盾纠纷,调节经济关系、民事关系,使公证法律服务在促进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价值。

二、公证员职业伦理的内涵及其作用

(一)公证员职业伦理的内涵

1.诚实守信,保守秘密

诚信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诚信是个人品德建设的基石,是一个良好的社会秩序运行的基础。保密是指特定的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和限度内,通过某种方式对特定的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而不向公众公开。在公证员

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双方之间已形成一种互信和不成文的秘密协议。公证员是否能够履行自己的诺言,遵守保密义务,关系到整个公证业的生存与社会的信心。诚信和保密既是公证员的职责,又是公证员的道德准则。

2.客观公正,纠违止错

公证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原则。公证员在办理公证过程中必须谨慎,对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不能有任何偏袒,也不能有任何形式的歧视;避免其由于预设的意见而不当地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偏袒是一种形式上的客观、公平,而实质上的客观公正也需要公证员在履行职责时纠正违法行为、制止错误做法。公证员在执业过程中,若发现申请人或其他公证员有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应依法主动纠正、制止。

(二)公证员职业伦理的作用

公证员职业道德不应该是一种简单的公证员个人道德与社会道德规范的结合体,它应该包括两大类:一是公证员必须遵守的法律职业伦理,二是从事公证业务必须遵守的特定准则。在职业道德方面,有两个不同的方向。一种是设立道德追求的高标准,如果不能达到,个人也不会受到惩罚。二是设立最低的道德规范,如果个人的行为不符合,就会被惩罚。前者是公证员的道德典范,后者是公证员的职业道德底线。这说明了职业伦理是一个有层级的、由不同等级的职业伦理准则构成的。在职业道德中,更高级的职业道德起到了引导的作用,使职业团体不至于失去自我,而低级的职业道德则起到了惩罚的作用。目前,我国的公证员队伍结构比较复杂,其专业化程度还不够高。因此,在价值导向上,公证员的道德规范应该更多地发挥其应有的惩戒功能。我国公证处颁布的《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规定了公证员职业道德的高度,其内容更加详尽,具有以激励为主的职业道德特点。可以说,这是一种高标准的工作。公证员的职业理想固然能起到一定的激励效果,但不能确保所有的公证员都能以之为指导。

先进的专业道德准则应该包括自律与他律,它们分别是

道德的道德准则和道德的底线道德。法律职业化的本意是要防止职业性与公众的道德冲突。我国的公证员职业道德规范因其缺乏程序与可操作性而存在一定的空白。实践中,公证员的职业道德培养,主要依靠公证员自身的意识和行业内的教育和培训,尤其是对公证员的培训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但是,从长远来看,公证内部的教育培训无法替代职业道德的指导,必须从不同的层面上来考虑公证员的职业道德标准。

三、公证员队伍建设问题分析

公证员的发展相对落后,也是制约公证服务水平的重要原因之一。其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当代的公证员缺乏专业的人员;在网络的年代,传统的公证服务已经不能跟上社会发展的要求,也不能跟上人们的要求。更有甚者,部分公证管理人员将其作为政绩工程,对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缺乏足够的认识,仍然沉浸在传统的办证模式中,不愿打破现有的工作格局,没有动力或不愿尝试“互联网+公证”发展模式,简单地认为提供“互联网+公证”服务只是加重公证机构负担。因此,在公证业中,迫切地要有一批能够熟练地运用信息技术和现代化的公证员加入进来。但是,因其制度机制不灵活,工作人员晋升通道狭窄,以及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使得公证处的发展遇到了“引不进”和“留不住”的“难题”。同时,具备电脑及管理技能的专业人士更是少之又少,阻碍了公证界在“互联网+公证”变革中的领航者。第二,公证员的网络技术运用水平不高。公证员们在信息技术方面的认识不足,他们对互联网的安全观念比较薄弱,不擅长利用网络,只是在使用过程中没有进行任何的维修,他们对软件的升级、更新以及权限的安装等基础操作都不太了解。这对“互联网+公证处”的工作效率产生了很大的阻碍,同时,还会对数据的安全产生很大的威胁。第三,缺乏职业技能训练。在持续的学习和技能训练中,各公证处更多地侧重于公证人员处的实务训练,而对于网络相关的专门训练却较少。省级、市级的司法行政机关在对新平台或新应用进行运用方面的学习训练时,通常都是由与资讯技术相关的工作人员参与。因此,在技术训练方面的内容并不全面,在新的平台或新应用开始运用之后,很多公证员都会感到无能为力,束手无策。

四、多方位构建公证员职业伦理规范体系

(一)培育公证员职业群体,促进公证员职业伦理养成

没有群体,就没有道德。公证员的职业道德是以其专业群体为基础的。培养公证员专业队伍,是培养公证员职业道德的客观载体。公共专业道德是把集体联系起来的一种特别的联系。培养公证员专业队伍,推动其职业道德培养,应从深化公证改革和公证法的建设入手。积极探索合

作公证制的试点,大力推广公证制合伙人制,解除公证员的身份限制,突破传统的体制和人员编制的恶性循环;区别不同的工作人员与非工作人员,激励他们积极投身于法律,培养他们的专业团体意识。培养公证员职业群体意识,一方面,要加强公证员职业技能的培养;另一方面,要在公证员中培养优秀的年轻人才,建立具有吸引力和凝聚力的公证员社团,如公证员之家,为公证员职业群体制定统一的职业着装、晋升序列、流动机制、工资制度等,营造一个良好的环境,培养共同的专业意识。

(二)着眼于公证员职业定位,完善公证员职业道德规范

每个社会成员都要遵循自己的道德和社会道德,而作为社会的一份子,公证员当然要遵守。公证员职业道德是由公证员的身份和社会功能决定的,因此,在完善公证员职业道德的过程中,应适当剔除诸如互相尊重、诚实守信、谦虚谨慎等非专业性质的内容。根据我国公证员在司法工作中的地位与作用,以维护和强化公证员的诚信为中心,不断完善我国公证员职业道德建设。公证员的职业道德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法律人必须遵守的法律职业操守,忠实于宪法和法律,追求社会公平正义,坚持客观公正。第二,公证员必须遵守的职业道德规范,包括强化服务意识、平等热情履行职责、树立廉洁自律意识。

(三)为公证员职业群体设定公认和统一的公证员职业伦理章程。

公证员职业道德规范是全体公证员都应认真遵守的一种公共道德规范。第一,公证员职业道德规范能够让所有的公证员都知道自己的道德要义,也就是向社会大众提供例行而又重要的公证法。再就是公证员职业道德规范可以使公证人员更好地了解其职业道德的内涵。第二,公证员职业道德规范是公证员职业团体的共同义务,它能涵育公证员职业道德,有助于公证员树立职业良知,践行公证员职业道德;提高公证员的专业责任感和荣誉。

(四)加强公证人才队伍建设

1.选择高质量的管理者

一个高质量的公证员队伍,能够为“互联网+公证员”工作的科学化、有效性提供有力的支持与保证。一位好的经理人和一位好的公证人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经理人注重的是组织、沟通和协调,但一位好的公证人未必就能成为一位好的公证人,所以在挑选公证人时,要突破“升迁”的常规模式,要让“人在岗在,人在价值在”。一方面,要制定一系列的选拔标准和流程,对候选者的业务处理、管理创新、危机应变和业务开拓等能力进行全面、系统的考核,倾听和关注公证员的意见和建议,使管理人员能够更好地引导公证员进行日常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者的培训教育,并对其进行绩效评估,利用持续教育、高端培训、考察

调研等方式,扩大视野,激发潜能,全方位提升管理者的整体素质和管理能力。

2.培养复合型业务人才

要想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互联网+公证员”服务,就必须有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公证员队伍。在“互联网+公证”的时代,公证员不仅要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还要具有一定的现代电子办公的能力。公证处应主动引入,确保公证处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被公证处所用。同时,应强化对公证员的培养,加强对公证员的网络知识与业务的培训,并定期组织专家对公证员进行讲授;提高公证员的资讯科技运用水平,为公证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公证从业人员也要不断地更新自己的观念,不断地进行跨领域的学习,积极地去适应和接受这种信息化的办理方式。新旧公证人可以通过“一对一”的方式互相帮助,既可以利用老同事经验丰富的特点,又可以利用新同事思维敏捷、接受新知识的特点,达到互相促进的目的。

3.组建专业化辅助队伍

公证员助理是指经过公证员考试录用,在公证处从事辅助公证员工作,并持公证员助手证的工作人员,他们直接参加了公证员的工作,是公证处极其关键的组成部分;它的质量将直接关系到公证员的工作质量和对外提供的服务。第一,对人才的进入进行严格的管理。公证员助理的职责是回答与公证事务相关的问题,对当事人的资格和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询问笔录,核实取证、现场勘验等工作,这对公证员助理的业务素质提出了要求。对新招聘的、流动性大、工作态度不够严谨的应聘人员,不能直接让他们参加公证员的工作。第二,要在加强专业技术训练的基础上,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建设。在办证的过

程中,公证员助理会与客户进行直接的联系,他在对外的時候,代表着公证的形象。因此,具备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的职业操守,这一点尤其重要。更要防止因为蝇头小利,而被一些非法人士所利用,从而违反法律的规定,进行虚假的公证。

参考文献:

- [1]欧阳骏.如何加强公证员在公证工作中的判断能力[J].法制博览,2021(23):117-118.
- [2]姚明,王日升,江梅洁.法律职业道德失范惩戒研究——基于法律、政策等规范的实证分析[J].山西大同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3(06):19-23.
- [3]徐敏.浅析公证职业荣誉感建设[J].中国公证,2019(07):51-53.
- [4]任伟元.论公证员个人品德、职业精神于行业公信力之重要性[J].法制博览,2019(09):159,280.
- [5]王晶.关于公证员服务意识的提升路径探讨[J].法制博览,2018(15):124-125.
- [6]吴剑飞.论公证员的职业定位——从“法不禁止即自由”说开去[J].中国公证,2018(02):48-54.
- [7]张浚林.公证员遴选制度的实践考察与初步构想[J].法制与社会,2017(22):186-187.
- [8]王豪斌.慈善的应有之义——以《财富的福音》为中心的伦理学思考[J].延边党校学报,2012,27(06):20-22.
- [9]雷番婷,廖明.丽水“证侨之家”一个真正的“华侨超市”[J].中国公证,2022(05):60-65,1.

作者简介:

董振英(1976—),女,汉族,河北秦皇岛人,本科,二级公证员,研究方向:公证。

